

华中科技大学总务后勤处

总务后勤〔2021〕3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总务后勤处 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华中科技大学总务后勤 处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全处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总务后勤处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华中科技大学总务后勤处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经2021年12月27日处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总务后勤处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

华中科技大学总务后勤处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总务后勤处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党委职责，规范党委议事决策程序、完善决策机制，根据《华中科技大学院（系）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校党〔2021〕75号）等文件精神 and 学校工作要求，结合我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总务后勤处党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总务后勤处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管理服务经营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处党委通过党委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处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处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处党委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风廉政建设、巡视整改工作、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及违反党规党纪的处分处理等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人才工作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职工的聘任、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和薪酬分配原则与方案中的重要事项；

2.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3. 研究决定本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任免；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所辖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务工作人员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四）加强对工会、共青团、职工代表大会、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五）其他需要处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处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处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研究确定处领导班子分工。

(二) 发展与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三) 经费、资产的管理办法，年度经费预算、决算与大额机动资金的使用，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投资、合作项目，重大资产处理等重大事项。

(四) 劳动教育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定选用等重要事项。

(五) 处内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六) 职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五) 其他应由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处党委会会议一般每 1-2 周召开一次，召开时间应相对固定。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处党委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处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处党委会会议，不是党委委员的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处党委会会议。根据需要，党委书记可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处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处党委委员提出建议、党委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处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处长和相关党委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处党委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研，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组织意见；对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处党委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处党政办公室。党委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处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处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特殊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处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或者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处党委会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处党委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处党委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处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需提交处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应及时提交。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与会人员、列席人员、旁听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于会议内容、讨论过程及决策结果，除处党委会会议授权传达外，正式公开前不得对外泄漏。对违反议事决策纪律的人员，视情节按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会后应当做好会议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跟踪检查，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相关党委委员或相关单位组织落实，确保各项决定的有效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处党委会会议汇报。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处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处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处内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处党委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处党政办公室负责处党委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应明确会议记录人，规范会议记录，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如实记录。会议一般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发放的基本范围为处党委会会议成员及列席人员，必要时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总务后勤处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总务长办公室和后勤集团相关规则同时废止。

华中科技大学总务后勤处党政联席会议 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规范总务后勤处内部管理，促进各项工作科学发展，根据《华中科技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校党[2021]75号）精神和学校工作要求，结合我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总务后勤处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讨论和决定本单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总务后勤发展与建设规划、职工队伍建设、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处党委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处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处党政联席会议对处内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处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处党委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处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本单位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应由处党委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后，提交处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见《华中科技大学总务后勤处党委会会议议事规则》）。

（二）直接由处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本单位工作中的重要

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校整体发展规划、总务后勤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内设机构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3.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重要捐赠等重要事项；

4.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5. 总务后勤办公空间、设备设施等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

6. 各类行政审批及总务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8. 服务学校、服务社会等重要事项；

9. 其他需要处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处党委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处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三）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四）其他需要提请处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处党政联席会议应定期召开，一般每 1-2 周召开一

次，召开时间应相对固定。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处长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处党政联席会议由党委书记或处长主持。

第七条 处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党委书记、处长、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心主任、工会主席。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委书记、处长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处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由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处长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处长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处长和处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处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的意见。

第十条 处党政联席会议的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处党政办公室。

处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委书记、处长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处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处长应当最后表态。

处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时，对处党委会会议已研究讨论并提出指导意见的相关事项，所做决定应符合处党委会会议的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处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处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处长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处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处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处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处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与会人员、列席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于会议内容、讨论过程及决策结果，除处党政联席会议授权传达外，正式公开前不得对外泄漏。对违反议事决策纪律的人员，视情节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处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党政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处党政联席会议汇报。处内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处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处内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处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处党政办公室负责处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党政联席会议应明确会议记录人，规范会议记录，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如实记录。会议一般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处党委书记、处长共同签发，发放的基本范围为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及列席人员，必要时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总务后勤处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总务长办公室和后勤集团相关规则同时废止。